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8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600,575,900股变更为600,544,9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575,900元变更为600,544,9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2021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2021-064)。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671205242Y
 名称: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陆亿零伍拾肆万肆仟玖佰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8年0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阮立平
 营业期限:2008年01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力器具、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线、电缆、五金工具、电工器材、电器配件、接插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电光源、照明灯具、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加工、研究、开发;市场调研;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融)资等金融业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区东区)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9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计划的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215,520股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7月9日
-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一)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广益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0年4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0年4月28日至2020年5月8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5月9日出具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完成日期为2020年7月6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1年7月5日届满。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日和第一个解除限售日之间满足12个月间隔的要求。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2020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17-2019年)的平均水平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1,005,122.88万元,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17-2019年)的平均水平878,183.67万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个人绩效考核要求,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合格及以上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441名激励对象中,有47人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5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其余389名激励对象均无个人业绩考核要求。综上,39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除5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外,尚未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均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均未完成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对象为441人,其中4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除5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外)尚未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其余42名已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均已完成回购注销,因此实际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94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实际可申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5,52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6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王志坚持有公司股份2,425,4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505%。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20年7月22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王志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25,464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505%。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于2021年7月22日起6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完成日期为2020年7月6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1年7月5日届满。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日和第一个解除限售日之间满足12个月间隔的要求。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2020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17-2019年)的平均水平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1,005,122.88万元,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17-2019年)的平均水平878,183.67万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个人绩效考核要求,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合格及以上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441名激励对象中,有47人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5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其余389名激励对象均无个人业绩考核要求。综上,39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除5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外,尚未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均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均未完成回购注销。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第一年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减持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60%;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3)减持方式: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方式。

(4)信息披露: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公告编号:2021-037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合计持有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6,437,4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162,993股(已剔除东盛集团拟向晋创投资有限公司过户直接持有的31,508,968股股份),通过“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悦晟3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74,439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1)因东盛集团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办理的相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拟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处置不超过1,5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质押股份,处置价格根据市场价格情况确定。(2)因信托计划存续期届满,信托计划委托人计划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355,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8%)公司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情况确定。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6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志坚	5%以下股东	2,425,464	1.0505%	IPO前取得;2,425,46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王志坚	3,361,536	1.4560%	2020/8/14-2021/6/12	2021年2月22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志坚	不超过:2,425,464股	不超过:1.050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5,46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25,464股	2021/7/27-2022/1/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2021年7月22日起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王志坚承诺:

1、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经营、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本公司/本人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如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合计持有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6,437,4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162,993股(已剔除东盛集团拟向晋创投资有限公司过户直接持有的31,508,968股股份),通过“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悦晟3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74,439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1)因东盛集团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办理的相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拟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处置不超过1,5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质押股份,处置价格根据市场价格情况确定。(2)因信托计划存续期届满,信托计划委托人计划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355,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8%)公司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情况确定。

注:上表中东盛集团持股情况已剔除东盛集团拟向晋创投资有限公司过户抵债的31,508,968股股份。(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报刊披露的临2021-027号公告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12,162,993	2.47%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悦晟3号单一资金信托”系东盛集团间接持有的股份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悦晟3号单一资金信托	4,274,439	0.87%	
	合计	16,437,432	3.34%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4,852,865	0.99%	2020/8/27-2021/1/23	14.02-17.91	2020/8/1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4,920,000	1.00%	2021/2/26-2021/3/5	15.44-16.34	2021/3/9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悦晟3号单一资金信托	12,384,255	2.52%	2021/6/10-2021/6/30	21.52-37.81	2021/6/19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情况:

证券代码:301019 证券简称:宁波色母 公告编号:2021-001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忠芳先生《关于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获悉其配偶万世君女士分别于2021年7月1日及2021年7月2日买卖公司股票,其买卖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万世君女士证券账户交易记录,万世君女士关于公司股票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	交易金额(元)
1	2021-7-1	集中竞价	买入	100	51.01	5,101
2	2021-7-2	集中竞价	卖出	100	48.02	4,802

截至本公告日,万世君女士共计持有公司股票0股。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次事件发生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陈忠芳先生及其配偶万世君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经综合考虑,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

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万世君女士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短线交易。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交易数量100股×(卖出价48.02元/股-买入价51.01元/股)-299元,万世君女士未买卖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为-299元,鉴于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为负,公司董事会未予以收回。

2、本次短线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为万世君女士本人操作,系其本人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交易谋求非法利益,陈忠芳先生及其配偶万世君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深表自责,并声明将认真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今后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督促自己和家人和亲属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公司董事会已再次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切实管理好股票账户,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关于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

特此公告。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合计持有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6,437,4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162,993股(已剔除东盛集团拟向晋创投资有限公司过户直接持有的31,508,968股股份),通过“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悦晟3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74,439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1)因东盛集团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办理的相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拟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处置不超过1,5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质押股份,处置价格根据市场价格情况确定。(2)因信托计划存续期届满,信托计划委托人计划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355,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8%)公司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情况确定。

注:上表中东盛集团持股情况已剔除东盛集团拟向晋创投资有限公司过户抵债的31,508,968股股份。(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报刊披露的临2021-027号公告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12,162,993	2.47%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悦晟3号单一资金信托”系东盛集团间接持有的股份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悦晟3号单一资金信托	4,274,439	0.87%	
	合计	16,437,432	3.34%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4,852,865	0.99%	2020/8/27-2021/1/23	14.02-17.91	2020/8/1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4,920,000	1.00%	2021/2/26-2021/3/5	15.44-16.34	2021/3/9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悦晟3号单一资金信托	12,384,255	2.52%	2021/6/10-2021/6/30	21.52-37.81	2021/6/19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情况: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常务副总经理王永东先生的辞职报告,王永东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永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王永东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今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于海波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身体健康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于海波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于于海波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290 证券简称:荣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3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及《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拟对上述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4.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57元/股,回购总金额为1,262.265,000元。

回购资金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37,167,569股变更为636,522,569股,注册资本将由637,167,569元变更为636,522,569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数量占已获授予比例
蔡映峰	董事、副总裁	12,500	5,000	40%
刘圣松	董事、副经理、董事会秘书	18,800	7,520	40%
周正华	董事、副总裁	13,100	5,240	40%
李国强	副总裁	13,800	5,520	40%
张丽娜	副总裁、财务总监	7,500	3,000	40%
核心高层管理人员(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共89人)		473,100	189,240	40%
合计		538,800	215,520	40%

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因5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共计获授限制性股票6,100股,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故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共计394人,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15,520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7月9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15,52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需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提前15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5,159,406	87.45%	-215,520	524,943,886	87.41%	
无限售条件股份	75,385,494	12.55%	215,520	75,601,014	12.59%	
总计	600,544,900	100.00%	0	600,544,900	10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广益律师事务所已于2021年6月22日出具《关于公牛集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公告编号:2021-037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合计持有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6,437,4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162,993股(已剔除东盛集团拟向晋创投资有限公司过户直接持有的31,508,968股股份),通过“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悦晟3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74,439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1)因东盛集团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办理的相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拟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处置不超过1,5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质押股份,处置价格根据市场价格情况确定。(2)因信托计划存续期届满,信托计划委托人计划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355,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8%)公司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情况确定。

注:上表中东盛集团持股情况已剔除东盛集团拟向晋创投资有限公司过户抵债的31,508,968股股份。(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报刊披露的临2021-027号公告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12,162,993	2.47%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悦晟3号单一资金信托”系东盛集团间接持有的股份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悦晟3号单一资金信托	4,274,439	0.87%	
	合计	16,437,432	3.34%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4,852,865	0.99%	2020/8/27-2021/1/23	14.02-17.91	2020/8